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補助教師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辦法

110.05.26 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訂定

110.08.24 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參加國際著名設計競賽，以展現創意能量，提升本校聲望，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帶領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教育部所列之國際競賽，應於本校公告可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送研究發展處，每位指導教師1年最多可擇定2件指導作品申請補助，每件作品補助一次為限，補助項目如下：

一、報名費及審查費：一件作品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5,000 元，檢據實銷。

二、材料費、翻譯費及國際運費：一件作品補助上限總額為新臺幣 5,000 元，檢據實銷。

三、因領獎之必要，每項競賽應責成一位指導教師帶領該項獲獎學生出國參加頒獎典禮，若該獎項獲獎學生超過16人以上，可再增加1名教師共同前往。

第三條 教師參與上述競賽頒獎典禮，補助項目分為機票費與生活費。機票費為來回經濟艙票價；生活費補助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申請，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一萬元整，未報支機票費者，不得申請生活費之補助。

第四條 申請教師須於公告期程填寫「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評選申請表」送研究發展處，申請案彙整後提送申請審查小組審核，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 3-5 位不同專長領域審查委員後公告補助金額。

第五條 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師，須按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競賽結果公佈後二週內，將申請表內所列相關文件及單據繳至研究發展處完成核銷結案，並於二個月內繳交結案成果報告表與成果（獲獎照片、海報電子檔、獎狀正本及獎牌等）。獲本補助之教師應參與學校舉辦之各項研發成果發表與展示活動，以傳承經驗、分享心得，未依上述規定參加之教師，其當年度及次一年度之作品概不補助。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補助經費由校內預算編列、教育部相關計畫或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支應，並得視實際預算調整補助額度。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特殊狀況，得另行簽案報請校長核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歷程】

110.05.26 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訂定

110.08.24 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